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9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張縣長兼召集人麗善
紀錄：黃家妘
-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首先我們歡迎出席本次道安會議專家、學者為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林重昌（研究領域：交通運輸工程與管理、智慧型運輸系統、交通控制）列席來協助審視本縣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從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得知，本縣 110-112 年交通事故核心指標以 16 至 24 歲、18 至 19 歲、65 歲以上高齡者、自行車、路口交岔撞及自撞等 6 項高於全國；另在交通事故違規率以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未依規定讓車、超速及未戴安全帽等 4 項高於全國，請本縣各局、處道安工作伙伴，針對本縣各項道安交通問題，在新的一年里(114 年)確實依交通工務局提報給行政院有關本縣道安執行計畫方針落實執行。

在此期勉本縣各局、處與道安工作伙伴，繼續為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努力，希望透過工程、教育、宣傳、監理、執法及管考等道安工作，有效降低交通發生，減少交通事故重傷、死亡案件，逐步改善城市交通安全，營造友善交通環境。

也感謝今天專家、學者的蒞臨，祈能透過所學專業知識來協助審視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以遏止交通事故發生，促交通更順暢、行車更安全。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繼續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繼續列管。

第三案：繼續列管，請交通工務局、虎尾分局及交通警察隊至現地檢視是否已完成。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略。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 11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虎尾分局本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 臺西分局本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11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略。(內容如簡報資料)

九、提案討論：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12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及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加強宣導「客運業路口停讓指差確認」之道安精進作為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與所屬交通運輸業者加強宣導。

(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將配合雲林監理站宣導，並請業者加強駕駛員確實執行路口停讓指差確認精進作為。

雲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於勞工教育時將宣導會員知悉。另外，客運業者每年都會辦理遊覽車駕駛人員教育訓練，若有需要欲請警察局派員協助宣導。)

十、臨時動議：

工務小組提案：

案由:東勢鄉四美村產業道路建議禁止 25 噸以上大貨車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交通工務局管制公告、設置牌面，警察單位於執法前加強宣導。

十一、專家學者對本縣交通問題提出意見及看法：

(一) 林重昌委員建議：

1. 交通部為達成 2030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 50%，今年 9 月控制值調整為降低 7%。查雲林縣近 3 年來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110 年 152 人、111 年 167 人、112 年 174 人，今年 1-9 月減少 9 人，降幅 6.8%，有機會達成目標。建議明年會報書面資料 3 表格，增加控制值，並與實際值，以統計圖、折線圖來呈現。另各分局 A1 類及 30 日 A1 類死亡人數亦可比照辦理，以柱形圖來呈現。
2. 建議交通工務局將今年及 112 年交通事故碰撞構圖資料，分析空間分布、碰撞型態，找出交通事故熱區、路廊，進行線(路段)的改善。
3. 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議中心端可介接至警察局智慧交通中心，提供即時影像讓用路人查詢交通狀況，以利警方掌握路況及肇事原因分析。
4. 提案一第 1 案有關臺西鄉忠孝路與雲 118 線路口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增加減速設施，例如慢字、減速平台、減速標線（或

視覺型減速標線)；另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標線劃設時，轉彎處介面一併處理。

5. 精準執法除排班警力外，建議可報請中央補助科技執法設備，以科技執法設備來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科技執法設備是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113-116 年重要事項，每年 5 億元共計設置 625 處，以補助地方政府來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二) 主席裁示：謝謝林委員的建議，有關委員提出意見請交通警察隊詳實紀錄及修正；另外，下次道安會報資料需增加控制值及碰撞構圖部分，請交通隊與交通工務局研議，不只是比較事故前後的改善，應從點、線(路廊)、面(區域)做大數據分析，以利交通防制勤務人員派遣，達成 A1 事故防制之效果。

十二、主席結論：

(一) 李局長建民：感謝林委員的指導，有關本次道安會議需列管事項及資料修正部分，請於下次道安會報時呈現，並感謝各位道安夥伴這一整年來的辛苦。

十三、散會。